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政办规〔2022〕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 推进工业小微产业园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北岸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推进工业小微产业园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推进工业小微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和市委市政府“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小微产业园建设，促进小微企业集约集聚发展，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成本，拓展小微企业发展空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市场主导、集中集聚、制造为基、质量优先、统筹推进”为原则，立足各县（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基础，着眼于产业链强链补链，着眼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孵化，着眼于开发建设模式创新，聚焦食品、鞋服、工艺美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围绕个性化定制、数字化赋能、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按照“开发、运营同步谋划，建设、招商同步推进，新建、改造同步实施”的思路，策划、动工、建成、运营一批小微产业园，推动小微企业入园区集聚转型发展，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空间、营造好环境。

（二）主要目标。2022年，全市运营1个、建成2个、动

工 3 个、策划 4 个小微产业园。其中，仙游县分别动工 1 个、建成 1 个、运营 1 个小微产业园，荔城区、城厢区各动工 1 个小微产业园，涵江区分别动工 1 个、建成 1 个小微产业园，各县（区、管委会）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再策划一批小微产业园；全年落实建设用地 300 亩以上，改建、新建标准化厂房 30 万平方米以上，争取签约 20 家以上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按照“布局科学、规模合理、适度超前、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各县（区、管委会）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衔接，合理布局和选址。新建、改建小微产业园，原则上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或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对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放宽至 3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发改委。

（二）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和存量用地保障小微产业园建设。要把小微产业园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小微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结合土地清理利用，支持市、县（区）属国有企业收储司法处置用地、低效工业用地、

闲置土地等建设小微产业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厂房改造建设小微产业园。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资委。

（三）创新开发模式。坚持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为原则，鼓励各县（区、管委会）对接园区专业开发运营机构，采用园区专业运营机构独立或与国有企业合作开发模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小微产业园。支持现有以国有企业为主体开发的小微产业园，嫁接园区专业开发运营机构，开展后续的项目招商、运营管理。设定开发主体资格，优先选择熟悉企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强实力和市场化运作能力的专业运营机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小微产业园，发挥专业运营机构的招商引资、管理服务等优势，提升小微产业园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各县（区、管委会）可对运营绩效突出的小微产业园运营机构进行资金奖补等政策激励。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四）完善公共配套。在完善消防、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前提下，新建小微产业园要集中配套一定比例的职工宿舍、食堂、文娱等生活服务设施，引进研发设计、仓储物流、检验检测、财务代理、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等生产性服

务机构。公共服务配套规划不到位的在建小微产业园，要根据要求调整规划建设方案。已竣工投产 100 亩以上无公配设施的小微产业园，要加大改造提升力度，增加必备公配设施。园区周边要适当规划建设教育、卫生医疗、休闲娱乐等公共大配套。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卫健委。

（五）支持分割转让。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小微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经批准可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的小微产业园，投资主体需自持一定比例的用房，自持年限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非生产性经营用房必须由开发商自持，且只能供入园企业使用。产权分割具体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

（六）引导企业集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主导产业特色，按照我市重点产业投入、产出指标要求，分类制定小微企业入园标准，明确投入、产值、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建立入园审核、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优先引导科技型、成长型、特色型、环保型等小微企业入园。小微产业园要有明

确的产业定位，鼓励同行业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入园集聚，着力把小微产业园建设成为主导产业集聚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的特色产业基地，主导及关联产业的集聚度原则上不低于 7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市工信局、发改委。

（七）加大金融扶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小微产业园及入园企业发展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为小微产业园开发建设、改造提升、运营管理及入园企业购置厂房、技术改造、生产经营等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融资增信功能，为入园企业提供政策性担保服务。鼓励有实力的小微产业园运营机构或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应急转贷、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元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行莆田市中心支行、莆田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北岸管委会。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市直有关部门组成的小微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联席办与市园区办合并，成员单位一致，不再另行制定成立文件），负责召集市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调全市小微产业园建设重大问题以及承担日常通报等工

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指定专人，成立专班，负责协调规划布局、财税扶持、要素保障等问题，强化工作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协作配合。

（二）完善审批机制。小微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厂房投资按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整体一次性审批，并纳入工业投资统计范畴。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用地、消防、能评、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实行及时并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一次性联合竣工验收，最大限度地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实施挂图作战。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围绕目标任务，按照“定目标、定任务、定人员、定责任、定标准、定时限、定措施”的原则，按季度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动小微产业园建设。

（四）建立考核机制。将小微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 展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定期通报各县（区、管委会）小微产业园建设情况。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区、管委会）予以表扬，并优先推荐相关小微产业园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成效不明显的县（区、管委会）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改进不足，推动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推广优秀小微产业园建设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供需信息、工作进展和政策解读，为小微产业园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2022 年拟规划建设的小微产业园

附件

2022 年拟规划建设的小微产业园

序号	所属 县区	所属园区 或乡镇	小微 产业园名称	开发建 设模式	投资方	计划总投资 (亿元)	建设内容	产业定位	2022 年 工作目标
一、拟运营的小微产业园									
1	仙游	仙港 工业园	瑞峰电子 信息标准化 厂房一期	国资主 导开发	仙游县 建工集团	2.1	计划总投资 8.8 亿元，总用地 337 亩，总建筑面积 44 万 m ² 。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56 亩，总建筑面积 5.46 万 m ² ，共 8 栋厂房，框架结构四层。	电子信息	运营，签 约 5 家以 上企业
二、拟建成的小微产业园									
1	仙游	仙游经济 开发区	鞋服标准化 厂房	国资主 导开发	仙游县 建工集团	4.8	本项目位于仙游县枫亭镇（原正和肥业厂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 m ² ，建设用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框架结构 4 层的标准化厂房 10 幢，总建筑面积 87900 m ² ；框架结构 5 层的研发楼 1 幢，总建筑面积 3320 m ² ；框架结构 15 层和 5 层的人才房 2 幢，总建筑面积 13850 m ² ；立体停车库 1 幢，建筑面积 1404 m ² 。容积率 1.8，绿地率 10%。	鞋服	建成，签 约 10 家 以上企业

2	涵江	高新区	城北工业园 标准化厂房	国资主 导开发	莆田市 国投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8	项目占地 128 亩，规划建设总建筑 面积约 25.09 万 m ² ，其中：产业综 合体建筑面积约 20.28 万 m ² ，建设 6 栋标准化厂房，引进北斗、SMT 等相 关产业；创新综合体建筑面积约 0.88 万 m ² ，建设集研发、孵化、办 公为一体的综合楼；生活邻里中心 建筑面积约 3.93 万 m ² ，建设 3 栋宿 舍及食堂。	电子信息 高端装备	建成，签 约 5 家以 上企业
三、拟动工的小微产业园									
1	荔城	黄石 工业园	万存智造城 标准化厂房	工业地 产开发	万存集团 有限公司	2	用地面积约 30 亩，建筑面积约 3 万 m ² ，新建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配 套设施。	鞋服	动工
2	城厢	东海镇	东海镇鞋服 科技产业园	国资主 导开发	国有企业	8	拟建设建筑面积 40 万 m ² 的智慧型鞋 服产业园，产业园拟按容积率 2.0、 建筑限高 24m，配备地下室建设通 用厂房，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其 中工业厂房 33.73 万 m ² ，配套 5.95 万 m ² 。	鞋服	动工
3	涵江	高新区	临港标准化 厂房	国资主 导开发	国有企业	66	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700 亩，建筑面 积约 76 万平方米，配建仓储物流、 研发孵化中心、生产厂房、企业总 部、智慧生活基础设施、周边配套 基础设施。	电子信息 高端装备	动工

四、拟策划的小微产业园									
1	仙游	度尾镇	度尾镇 小微企业园	国资主 导开发	待定	3	选址度尾镇下洲社区后吴柘山附近约 25 亩，建筑面积约 2 万 m ² ，3 幢 3 层的标准化厂房，容积率 1.2，建筑物风貌偏现代工业园区风。	工艺美术	前期
2	仙游	龙华镇	龙华镇高速 道口食品 小微产业园	国资主 导开发	待定	2	目前预留用地 300 亩。	食品加工	前期
3	荔城	北高镇	鞋材加工集 中区产业园	工业地 产开发 或企业 联合开 发	待定	230	占地 1000 亩，建设鞋服配套集中加工区和大型综合性鞋服仓储配送区，引进鞋材、鞋楦、鞋底、鞋面、鞋机、皮革等配套企业落户生产，积极拓展鞋服设计展示、销售物流配送等产业配套和链式发展，打造产业共同体。	鞋服产业	前期
4	涵江	高新区	莆田智造 产业谷	工业地 产开发	待定	50	占地 400 亩，建筑面积 50 万 m ² 。	高端装备 电子信息	前期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